

(2015年3月1日，大齋節期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lnt2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創世紀 17:1-7, 15-16**

撒萊年紀漸增但無子女，她沒有為亞伯蘭生一個繼承人。契約是雙方合意的利益和義務，由雙方共同訂定，並且可以由任一方終止。神與亞伯蘭立的是特別的約：(1) 神立(2,6節)，並堅立它(7節)；(2) 大部分的義務是神的，而利益歸於亞伯蘭(使他“作多國的父”，4節；“後裔極其繁多”，第2節；給他迦南全地，8節)；(3) 神所獲得的好處是不明確的；(4) 亞伯蘭有一個義務：“當在我[神]面前作完全人”(1節)；(5) 上帝將永遠不違反約定(7節)；(6) 它適用於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(但不是所有的人類)。

亞伯蘭在第5節的改名有重大的意義：新的名字是一個禮物，以彰顯一個新的關係、一個新的狀態、一個生命中的新階段。有人認為，這樣的變化會改變一個人的性格和命運。在第8節，神應許了迦南的土地，在那裡，對以色列人而言，亞伯拉罕永遠是一個“外地人”；上帝將成為以色列的神。所有男性都將在出生後不久即實施割禮，以作為這個約的象徵。(埃及人和迦南人的做法是在青春行割禮。)因為在嬰幼兒時就行割禮，亞伯拉罕的子孫將終生帶著這個識別的標誌，顯示他們是該約定的一分子。因為更名(15節)，撒萊也享受了神的祝福。她將被祝福而生育，她也將“作多國之母”(16節)。在17節，亞伯拉罕懷疑地嘲笑撒萊懷孕生子的想法(這個兒子名叫以撒，意思是願上帝喜悅地笑)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22:23-31**

這首詩，整體來說，是救人遠離疾病的祈禱。身患重病的詩人，感覺神已經離棄他。上帝在過去已幫助過他的子民(4-5節)：願上帝現在幫助他。有批評者嘲笑他信上帝(6-8節)，他變得更痛苦，因為他們認為他的病情是上帝生氣的證明。但是他說，當我是一個嬰兒時，上帝曾幫助我，所以我相信他(9節)。我將在群眾聚集的聖殿中奉獻感恩祈禱：22節是他的誓言。上帝確實聽到，甚至是“謙卑的人”(26節，或受苦的人)，他提供永恆的生命給那些敬畏他的“謙卑的人”。願世界上所有的人轉而歸順神，並敬拜他(27節)。上帝是所有人的主(28節)。所有凡人、與所有死去的人(“下到塵土中”，29節)都敬拜他。詩人說，我和我的後代會按照他的方式生活，他們將永遠歸於上帝，並將告訴子孫後代有關神拯救的事。

**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4:13-25**

在第2章和第3章，保羅認為，藉著福音，有了信才有人類與神的和諧。現在，他認為亞伯拉罕是一個例子。在那時候，拉比們認為，亞伯拉罕得到上帝的祝福是因為他遵守摩西的律法(這律法，他們說，摩西在西奈山收到石版之前，上帝就事先知道)。

在13節，保羅反對這個拉比的說法：亞伯拉罕受到祝福，是因為他有信心、並相信，他將成為多國的父、成為一個使“萬族”受祝福的源頭(創12:3)。如果只有那些遵守摩西律法的人才得成為上帝的子民，信就沒有意義了(“虛空”，14節)，上帝所“承諾”的完整的美好就沒有價值 - 因為律法是一個合約，在其中，每一方都有責任，每個人都知道他會收到什麼(例如“工價”，第4節)，但應許是一份禮物，因此是一個信心的實體(object of faith)：是知道會收到所應許之物的信心。保羅指出：因為我們不時都會偏離神的方式，所以，罪確實發生了。對於那些活在律法之下的人而言，保證會有懲罰(上帝的“忿怒”，15節)，但對我們這些不活在律法之下的人來說(“沒有律法”)，沒有合約可以違反。保羅現在回到他的主要論點：但人得為後嗣，不是依據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，“是本乎信”(16節)，是本乎上帝自由給予的愛的禮物(“恩”)。若只是依據律法，而人若不斷地違反合約，到後來就沒有意義了；但若依據信，這種關係保證“定然”歸給在每一個時代的所有人民 - 不僅僅是給猶太人，也給其他人。根據創世紀17:5，亞伯拉罕是我們所有人的屬靈父親(17節)。撒萊在已過生育年齡懷以撒(“叫死人復活”，17節)，也是因為他的信心；上帝已應許了他。以撒出生了。所以亞伯拉罕是基督徒的一個模範。與預期相反，他抱一線希望(“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”，18節)。他有充分的理由懷疑，他怎麼可能會成為一個父親，但他仍確信 - 因為上帝的應許所帶來的希望 - 確信上帝有創造的力量。亞伯拉罕的信心愈加成長茁壯，他感謝上帝給他的禮物(“將歸榮耀給神”，20節)。他達到一個與神的正確的關係(“這就算為他的義”，22節)。我們對上帝的應許的信心，當基督再來時也將被上帝看重(“叫我們稱義”，25節)。

**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8:31-38**

耶穌問他的門徒：“...你們說我是誰？”(29節)；彼得回答說：“你是基督(彌賽亞, NRSV)”。現在，耶穌現在首次預測他的受難。他教他們意想不到的事情：彌賽亞(“人子”，31節)會受苦、被拒絕、被殺、並再復活，這是違背當時(他們)的期望。當彼得浮躁地拒絕耶穌的教導，他被告知，他是受了魔鬼的影響：他依靠的是人的價值，而非神的價值(33節)。然後耶穌描述了什麼是真正的門徒：第一，門徒必須放棄以自我為中心(“捨己”，34節)，並跟隨他。凡要為耶穌、或為廣傳好消息(“福音”，35節)而犧牲自己生命(“背起他的十字架”)的人，將有(永恆的)生命。那些尋求世俗的福祉，並否認真實自我的人，必將失敗(35-37節)。要從神的、而不是人的角度看事物！在末日(“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...降臨的時候”，38節)，基督將不會挺身保護那些不認他與好消息的人。